

国际商品协定选集

外贸部国际关系局 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商品协定选集

外贸部国际关系局 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商品协定选集

外贸部国际关系局 编译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6印张 240,000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4166·288 定价：1.10元

目 录

前言.....	(1)
一、国际小麦协定.....	(6)
二、国际糖协定.....	(37)
三、国际锡协定.....	(112)
四、国际咖啡协定.....	(170)
五、国际橄榄油协定.....	(219)
六、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	(249)
七、国际可可协定.....	(273)
八、国际天然胶协定.....	(326)

前 言

最近几年，我们收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签订的最新版本八个商品的国际协定，译编成册，取名《国际商品协定选集》。

国际商品协定是一种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即某项商品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就对这项商品的权利义务、稳价措施等主要问题，经过谈判达成的多边协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种协定只有小麦（1933年）和糖（1937年）两种。从战后至今，也只签订了小麦、糖、锡、咖啡、橄榄油、纺织品、可可、天然胶等八个协定。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国际商品协定的性质和内容也发生变化。战后初期，国际商品协定是按照《哈瓦那宪章》第六章关于政府间商品协定的规定订立的，其宗旨是防止或减轻由于初级产品的产销不能及时地调整而造成的严重困难；防止初级产品价格的过分波动；保证供应不足的初级产品的公平分配。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哈瓦那宪章》的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为国际商品协定拟订新的原则和方法的问题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1964年，联合国第一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国际商品协定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1976年5月，联合国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了商品综合方案的决议，提出用共同

基金、国际商品协定、补偿性资金等办法，来解决世界商品贸易问题，对国际商品协定赋予新的内容和目标。事实上，国际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和原则已经成为缔结国际商品协定的依据。同以前的国际商品协定比较，新签订的国际商品协定的显著特点是：缔结国际商品协定直接同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联系起来；明确地提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稳定和增加它们的出口收入，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协定的内容也比以前更为广泛而具体。

国际商品协定一般由序言、宗旨、经济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等所组成，并有着一定的格式。其中经济条款和行政条款是国际商品协定两项主要的条款，各成员国对该项商品的权利和义务都在这些条款中加以规定。

每个协定的经济条款由于关系到各成员国的具体权益，是确定各成员国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因而是国际商品协定最重要的内容。由于商品不同，有关经济条款的内容也不完全一样。从现行协定来看，经济条款主要有三种：第一，规定有缓冲储存的协定，如锡、可可和天然胶协定。所谓缓冲储存，就是由商品协定组织运用其出口成员或进口成员提供的实物和资金，来干预市场，稳定该商品的价格，即当市价高于议定价格水平时，抛售储存；当市价低于议定价格水平时，则购进货物，以便把价格稳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这类协定一般都规定有缓冲储存的规模、筹资办法及其经营管理，并规定有最低、最高限价和价格幅度。第二，实行限额制度，如糖、咖啡和纺织品协定。这类协定大都规定有具体的出口限额或其它限制性措施，作为稳价的主要手段；可可协定和

锡协定虽然也规定出口限额或出口管制措施，但只作为缓冲储存的辅助手段。第三，一般性经济条款，如小麦和橄榄油协定。这类协定不象前两类协定那样规定具体的措施，而只是规定一些笼统的原则，较为松散。

国际商品协定的行政条款往往占很大篇幅，但最重要的是权力机构和表决票分配。商品协定的权力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督机构，虽名称不一，但都是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或常设机构。由于权力机构关系到协定的履行和管理，涉及到各方的切身利益，因而职位的分配往往是各进出口成员所关心的重要问题。各协定的权力机构达成的决议，除用协商一致的办法外，一般要通过表决决定。表决方式可根据情况需要，分别采用简单多数、简单配分多数、三分之二配分多数、特别表决等。各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投票表决，是参与协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各协定对表决票的分配及其使用都有具体的规定，以保证每个成员享有一定的表决权。

随着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斗争的发展，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也朝着公平互利的方向变化。首先，在缓冲储存出资问题上，以往的国际商品协定往往采取生产国必须出资、而消费国自愿出资的办法，或采取征税办法筹资；1979年按商品综合方案目标制定的国际天然胶协定则明确规定由生产国和消费国共同分摊，从而打破了老框框，开创了一个良好的先例。其次，在表决票分配问题上，有些协定采用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和按进出口量比例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即国家不论大小一律给予一定的基本票，然后再

按各国在进出口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分配其余票数，这不仅照顾了进出口量较少的国家，而且对于重大问题的决定只有在公平互利的情况下才能通过。最后，有的协定还明确规定对受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给予适当照顾的原则。这些新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反映了一种新的趋势。

国际商品协定是解决世界商品贸易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一般情况下，国际商品协定对于稳定价格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适当满足消费国的需要，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从实践结果来看，由于少数经济大国的操纵和利用，多数协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如果遇到战争和经济危机，这种协定便往往不能起作用，战前的小麦协定和糖协定就是因为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的。正是由于过去的单项商品协定收效不大，发展中国家才提出建立商品综合方案的主张，要求用一种综合的办法来解决商品贸易问题。当前，商品综合方案的最重要的共同基金已达成协议，在商品综合方案项下的十八种商品（即香蕉、可可、咖啡、棉花、硬纤维、黄麻、牛肉、天然胶、糖、茶叶、热带木材、植物油及油籽、铝矾土、铜、铁砂、锰、磷酸盐和锡）中，天然胶协定已经谈成并已于1980年10月临时生效，其它商品也在为协定谈判而进行筹备工作。国际商品协定在今后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为了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流和合作，我国已参加了几种商品协定的谈判，并于1980年正式参加了国际天然胶协定。因此，加强对国际商品协定的研究和应用，无疑是对外贸易及其有关部门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正在健全和制定经济法、合同法等法律。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小册子能为我国经济学界、贸易界、法律界及其有关研究机构、院校、世界经济工作者、国际贸易法工作者研究国际经济、贸易法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能对我国制定各项经济、贸易法律起有益的参考作用。对于我们编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国际小麦协定

1949年签订的国际小麦协定，是战后第一个国际商品协定。该协定曾于1953年、1956年、1959年、1962年、1965年、1966年和1967年先后进行六次修订。下面是1971年签订的第八个协定，有效期至1974年6月30日，但至今尚未修订。

——编译者注

序 言

1971年联合国小麦会议，

考虑到1949年的国际小麦协定曾于1953年、1956年、1959年、1962年、1965年、1966年和1967年进行过修改、重订或延长，

考虑到1967年国际谷物协定（该协定由小麦贸易公约和粮食援助公约组成）将于1971年6月30日到期，并希望缔结一个新时期的协定，

同意1971年国际小麦协定应包括两个单独的法律文件：

（1）1971年小麦贸易公约和

（2）1971年粮食援助公约，

而且，不论1971年小麦贸易公约，还是1971年小麦贸易公约和1971年粮食援助公约，都应由参加1971年联合国小麦

会议的政府和由1967年国际谷物协定中的小麦贸易公约成员国政府，根据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

1971 年 小 麦 贸 易 公 约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

1. 认识到小麦贸易对于其它农产品市场的经济稳定的关系，从而促进世界小麦问题的国际合作；

2. 促进国际小麦和面粉贸易的发展并使这种贸易在符合进、出口成员国利益的情况下，获得最自由的流动，从而有助于依赖小麦的商业销售国家的经济发展；

3. 在符合进、出口成员国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促使国际小麦市场的稳定；

4. 依照本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一个机构，以便就有关小麦价格和各成员在国际小麦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进行谈判。

第二条 定义

本公约中：

1. (1) “理事会”是指1949年国际小麦协定成立的并根据第十条规定继续存在的国际小麦理事会；

(2) “成员”是指本公约的一缔约方，或是按照第二十八

条第3款规定发出通知的一个地区或一组地区；

(3) “出口成员”是指附件一中所列的成员；

(4) “进口成员”是指附件二中所列的成员；

(5) 与出口或进口成员有关的“地区”是指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本公约中享有权利义务的成员所适用的任何地区；

(6) “执行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十五条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7) “行情咨询小组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十六条规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8) “谷物”是指小麦、裸麦、大麦、燕麦、玉米和高粱；

(9) “小麦”除条文中另有规定外，是指任何规格、类别、型号、等级或质量的麦粒和面粉；

(10) “收获年度”是指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11) “蒲式耳”是指60磅常衡的小麦，或27.2155公斤；

(12) “公吨”或1,000公斤是指36.74371蒲式耳小麦；

(13)(i) “购买”是指根据情况从出口成员或有时是非出口成员进口其已出口的或将要出口的小麦，或根据条文规定购买的大宗小麦；

(ii) “出售”是指根据情况向进口成员或有时是非进口成员出口其已进口的或将要进口的小麦，或根据条文规定，出售的大宗小麦；

(iii) 凡本公约提到的购买或出售，应理解为不仅是指有

关政府间的购买或出售，而且是指私人企业之间的购买或出售，或是私人企业与有关政府间的购买或出售。本定义中“政府”一词应视为包括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政府的权利和义务所适用的任何地区的政府；

(14) 凡本公约提到的“出席 1971 年联合国小麦会议的政府”应视为兼指欧洲经济共同体（以下称共同体）。因此，就共同体而论，凡本公约中提到的由某政府“签字”，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声明”，应视为兼指代表共同体的共同体主管当局的签字或暂时适用声明和交存共同体体制程序所要求的、签字国际协定应交存的文书。

2. 购买面粉的小麦当量的一切计算，应以买卖双方合同规定的出粉率为基础进行。如没有规定这种比率，为便于计算，72个单位的面粉重量应视为等于100个单位的小麦重量，但理事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三条 商业购买和特殊交易

1. 本公约中的商业购买是指第二条规定的、符合国际贸易正常商业作法的购买，但本条第 2 款提及的交易除外。

2. 本公约中的特殊交易，是这样一种交易，它是以有关成员国政府使用的不符合正常商业作法为特征的。特殊交易包括：

(1) 由于政府的干预，利率、付款期限或其它有关条件不符合世界市场上现行的商业利率、付款期限或条件的赊销；

(2) 从出口成员国政府限定用来购买小麦的贷款中获

取小麦购买资金的销售；

(3) 收取进口成员国货币的销售。这种货币是不可转让的或不能兑换成出口成员国使用的货币或商品；

(4) 有着特别付款安排的贸易协定项下的销售，包括通过商品交换来清算双边的贷款余额，但有关的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同意把这种销售作为商业销售者除外；

(5) 易货交易：

(i) 由于政府干预，小麦不按现行的世界价格进行交换的易货；

(ii) 包括在政府购买计划下组织的易货，但由于在原易货合同中未注明目的地国家名称的易货合同交易而引起的小麦购买除外；

(6) 赠送小麦，或用出口成员国为上述特定目的提供赠款购买的小麦；

(7) 理事会可能规定的任何其它类型交易，这种交易是以有关成员国政府使用的不符合正常商业作法为特征的。

3. 由执行秘书，或任何出口成员，或进口成员所提出的任何问题，诸如一笔交易是否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商业性购买，或是否履行本条第2款规定的特殊交易，应由理事会决定。

第四条 记录和报告

1. 理事会应分开保存每一收获年度的以下记录：

(1) 为便于执行本公约，各成员从其它成员和非成员的一切商业性购买以及各成员按照特殊交易条件从其它成员和非成员的一切进口；

(2) 各成员向非成员的一切商业性销售以及各成员按照特殊交易条件向非成员的一切出口。

2. 上款提到的记录应将特殊交易记录同商业性交易记录分开保存。

3. 根据第十六条规定, 为便于行情咨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理事会应保存小麦及面粉的国际市场价格的记录以及运输费用的记录。

4. 当任何小麦在非产地国转售、经过或从非产地国港口转运到达最终目的地国家时, 各成员应尽最大可能提供这种资料, 以便将此项购买或交易作为原产地和最终目的地国家之间的购买或交易, 列入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及的记录中。就转卖而论, 在同一收获年度中, 如小麦来自原产地国家, 则应适用本款规定。

5. 理事会可授权将购买记入某一收获年度, 如果:

(1) 有关装船时间是在该收获年度开始前, 或该收获年度结束之后一个月的合理时间 (由理事会决定) 内;

(2) 经有关的两个成员同意。

6. 本款中:

(1) 若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要求时, 各成员应向执行秘书寄送关于商业销售及购买特殊交易有关的小麦数量资料, 包括:

(i) 与特殊交易有关的交易细节, 以便按照第三章规定进行分类;

(ii) 有关小麦的种类、等级、级别和质量及其有关数量的现有资料;

(iii) 关于确定面粉质量及其有关每一种质量面粉的数量
的现有资料。

(2) 若理事会提出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出口成员和
经理事会决定的其它成员应向执行秘书寄送有关小麦和面粉
的规格、类别、种类、等级和质量的商业交易价格和特殊交
易价格（在有此种价格时）；

(3) 理事会应取得关于现行运输费用的定期资料。
如理事会要求，各成员应尽实际可能报告此种辅助性的资
料。

7. 理事会应为本条提到的报告和记录制定议事规则。
这些规则应规定这些报告的次数和方式，并应规定各成员在
这方面的义务。同时，理事会应对其保存的任何记录或报告
的修正案作出规定，包括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争端的规定。
如果任何成员经常地无故地不提供本条要求的报告，执行委
员会应安排与该成员磋商，做补救工作。

第五条 小麦的需求和供应估计

1. 每一进口成员国——北半球国家于10月1日，南半
球国家于2月1日——应将其该收获年度小麦商业进口需求
量的估计数通知理事会。此后，任何进口成员都可将其估计
数的任何变动通知理事会。

2. 每一出口成员国——北半球国家于10月1日，南半球
国家于2月1日——应将其该收获年度可供出口的小麦估计数
通知理事会。此后，任何出口成员国都可将其估计数的任何
变动通知理事会。

3. 已通知给理事会的一切估计数应用于实施本公约的

目的，并且只在理事会规定的条件下，才提供给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的估计数应不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关于行情的磋商

1. 如果行情咨询小组委员会根据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在不断地审查市场的过程中认为，市场的不稳定情况已经出现或有即将出现的危险，或者如果执行秘书已主动地，或应任何出口或进口成员的要求，提请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一情况，该委员会应立即将有关事实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咨询小组委员会在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时，对那些已经引起或有引起市场不稳定危险的有关事项，包括价格波动情况，应给予特别注意。执行委员会应在五个营业日之内开会审议这种情况，并考虑是否有可能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决议。

2. 如果执行委员会认为合适，它应报告理事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可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来审议这一情况。

第七条 争议和申诉

1. 通过谈判未能解决的有关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应在争议一方任何成员的请求下提交理事会决定。

2. 任何成员在认为由于一个或几个成员的行为，影响了本公约的执行，使其作为本公约一缔约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将此事提交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应立即与有关成员磋商，以便解决这个问题。如经过磋商未能解决问题，理事会可进一步审议此事并向有关成员提出建议。

第八条 世界小麦状况的年度审查

1. (1) 在促进实现本公约第一条规定的目标中，理事会应每年审查世界小麦状况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影响国际